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 股長 林秀環 電話: 3322101#7581

電子信箱: 09730929@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8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 1140183450 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遊選簡章」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報 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旨揭遴選資訊摘述如下:
 - (一)遴選名額: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 (二)報名方式: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報名 資料逕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縣 府路1號15樓),聯絡人:楊美淑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三)遴選方式:

- 本府接受報名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辨理面試。
- 2、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 三、本案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或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瀏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工作內容(網址: 覽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 。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2925/182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